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关于

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 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3
1. 发行主体.....	3
2、 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的情况.....	3
1、 项目概述.....	3
2、 项目的审批情况.....	4
三、 项目的公益性.....	5
四、 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6
五、 专项评估报告.....	7
六、 中介服务机构.....	7
1、 会计师事务所.....	7
2、 律师事务所.....	8
七、 结论.....	8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川尺律法意字第 24 号

致：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相关机构	实施机构：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本期债券	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万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

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估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 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本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2. 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030083023881

机构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凉水井路 264 号

类型：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机构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地址：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回龙镇、新店镇、新民镇、三多寨镇

(3)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标准农田建设 4.5 万亩；其中，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5000 亩，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45000 亩；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 45000 亩；水源工程（新建蓄水池）50000

立方米，新建排灌水设施 150km，新建喷微灌工程 2000 亩；新建田间机耕道及生产道 250km。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土地平整	45,000.00	亩
1.1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5,000.00	亩
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45,000.00	亩
2	土壤改良与培肥		亩
2.1	有机质提升	45,000.00	亩
2.2	测土配方施肥	45,000.00	亩
2.3	土壤酸化治理	45,000.00	亩
3	灌溉与排水		
3.1	水源工程(蓄水池)	50,000.00	立方米
3.2	排灌水工程	150.00	km
3.3	喷微灌工程(造雾灌溉)	2,000.00	亩
4	田间道路		
4.1	田间机耕道及生产道	250	km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项目总投资汇总表

行次	投资总额构成	金额	投资比例
1	一、建设投资	13,020.75	96.45%
2	(一) 工程费用	11,450.00	84.81%
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11	4.26%
6	(三) 预备费用	995.64	7.38%
7	二、流动资金		-
8	三、静态投资总额(1+9)	13,020.75	96.45%
9	加：建设期利息	472.50	3.50%
10	融资费用	6.75	0.05%
11	四、动态投资总额(10+11+12)	13,500.00	100.00%

2. 项目的审批情况

(1) 自贡市大安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2020 年 11 月，取得自贡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准予立项的批复；

(3) 2020 年 12 月，取得自贡市大安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办理的函用地预审与规

划选址的复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自贡市大安区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自贡市大安区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自贡市大安区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定义，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领域。

1、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的基本前提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实现农田“地平整、土肥沃、旱能灌、涝能排、路相通、林成网”，既能显著增强农田防灾减灾、抗御风险的能力，也可方便农机作业，充分发挥农机抢农时、省劳力、增效益的作用，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可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

艺融合、肥料统测统供统施、农林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集成技术推广应用，以及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2、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选择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为推广科学施肥、节水技术创造条件，增强耕地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土壤养分平衡，从而降低水资源消耗和化肥施用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

3、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

手段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不仅省工、省水、省肥，而且能够增加农业产量，从而提高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同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农民可通过投工投劳方式获得工资性收入，会有一定比例的项目投资直接转化为农民收入。此外，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有效拉动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建材和运输等行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提高收入水平。

4、建设高标准农田将遏制大气污染和资源浪费，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将大大减少土壤养分的淋溶损失，改善不合理的用肥结构，提高化肥和水资源利用率，控制土壤硝酸盐的增长和减少水体富营养化；科学用肥，可防止土壤硝酸盐的增加，缓解水体富营养化，解决面源污染；促进标准化生产，减轻作物生理病害，降低农药用量，促进优质无公害农业的发展；加大覆盖栽培，杜绝野外焚烧秸秆，遏制大气污染和资源浪费，特别是野外焚烧秸秆将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和资源浪费能较好解决，生态环境将有明显改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四、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风险及应对

建设项目实施机构在《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中对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的设计、技术、市场、财务等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对债券资金的管理，债券本息偿还风险提出了相应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运行、债券资金管理做了应有准备工作。

五、专项评估报告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策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融策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以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和土地产能提升收入作为本项目收入，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为 9641.81 万元，应偿还债券本息共计 864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12 倍。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预计本项目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融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融策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2007091010525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200322）。

本所律师认为：融策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

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662781248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自贡市大安区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均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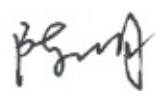
相应的从业资质。

4. 项目资本金来源已落实，以财政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并纳入财政预算。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四川民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62781248U

四川尺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执业机构：四川民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110111998108199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2986505G160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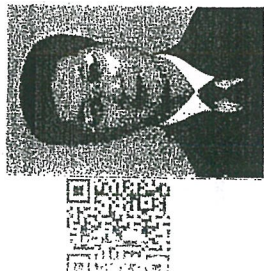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持证人：陈小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9021965051716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四川尺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7113569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45117242262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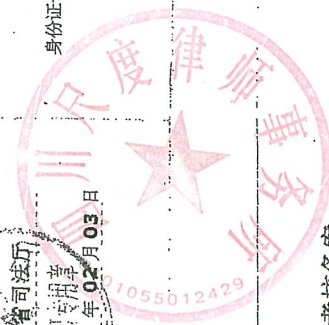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年02月03日



持证人：唐秀丽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30291992082316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